



112年5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民意代表受託關說恐遭貪汙罪重判！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出爐！

案例

立法委員對 A 機關有預算監督、法案審議及質詢等權力，A 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 B 公司正進行爐下渣原料轉售權及轉爐石承購權採購業務，該業務雖不屬立法委員法定職務，惟立法委員甲私下收受乙公司之賄款，並利用其身分於議場外對 B 公司人員施壓，藉此使乙公司獲得合約取得不法利益。

本案歷次審判，因對於民意代表「職務行為」之見解不同，有採「法定職權說」及「實質影響力說」而產生極大歧異，採「法定職權說」之判決，認定處理民間公司的合約並非立法委員的法定職務行為，不成立貪污罪；採「實質影響力說」的判決則是認為甲是利用立法委員的權力施壓 B 公司，應依貪汙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重判。

最終由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採「實質影響力說」，即民意代表運用職務或身分地位影響力，於執行職務之外關說、請託或施壓，若具有公務活動性質、與職務密切關連，即構成貪汙治罪條例公務員職務受賄罪規定之「職務上行為」意涵。





重點解析

1

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採一般公務員「實質影響力說」，屬於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一) 何謂實質影響力：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之行為」定義，依司法法院相關案例提到，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因此，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範圍，不以法令所列舉之事項為限，包括具體職務權限、一般職務權限及實質上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



(二) 民意代表「職務上行為」認定標準：民意代表倘對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已侵害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國民對該職務公正之信賴，可罰性與一般公務員並無不同。因此，民意代表如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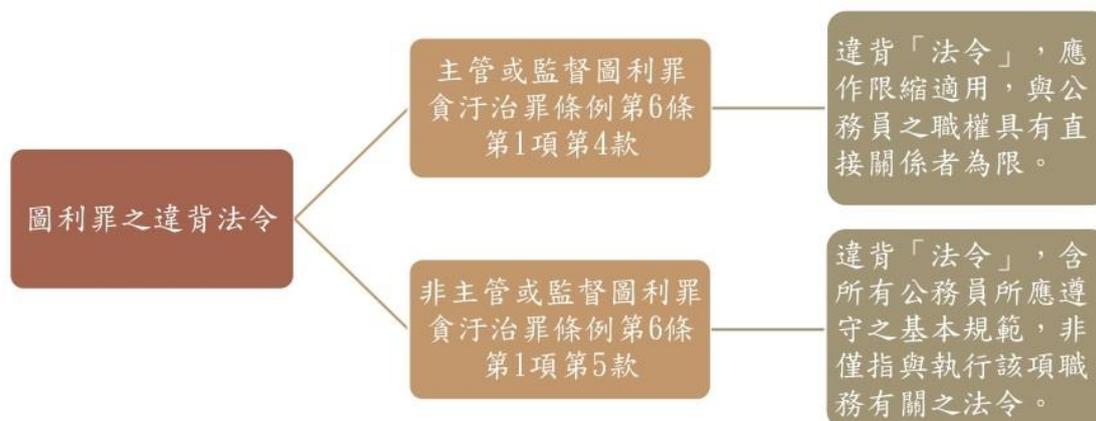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或監督圖利罪」及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規定之「法令」概念有別，應分別適用。

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立法緣由及 2 罪本質上之差異，行為人所應遵循法令之適用範圍自亦有不同，第 4 款「主管或監督圖利罪」之違背法令，應作限縮適用，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期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如公務員無與職務執行有關之任何主管監督事務，係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而圖利，自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可能，因認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之違背法令，包含所有公務員所應遵守之基本規範，並非僅指與執行該項職務有關之法令。



3

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規定，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等規定，明白揭示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利益衝突之迴避義務及假借職權機會、方法圖利之禁止，第 17 條並規定違反第 12 條者須予以罰鍰，非僅受公務員內部懲處而已。「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係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公職人員，屬高度權力、影響力之公務員，



如果濫權違反上述規定，自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

案例中民意代表收受賄款，利用其身分影響力處理民間公司之合約，並對公營事業人員施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非主管或監督圖利罪之規定，不論規範目的、保護法益及對公務員廉潔性之要求，均具相當之同質性。因此民意代表違反利衝法，自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法律」。



▶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裁定。

▶ 參考法條

刑法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2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公務機密維護應有的認識與做法(上)

壹、前言

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惟日前從報章雜誌上仍可看到，少部分公務員因疏於注意，或甚至為一己之私，而將公務上秘密洩漏他人，顯示保密警覺之觀念仍待加強。惟，究竟何謂公務機密？維護公務機密之目的何在？一般常見的洩密原因為何？如何有效防止洩密？上述問題若未釐清，將無法有效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因此，本文即針對以上問題，提供相關見解，以作為各機關人員從事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參考。

貳、公務機密維護之基本認識

一、公務機密之範疇

所謂公務機密，廣義而言，係指公務上所持有之資料，如經洩漏，有危害國家安全、行政遂行或他人權利者。若以洩密所造成之危害作區分，則可分為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兩者，敘述如下：

(一) 國家機密

「國家機密」即「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所稱，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該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換言之，如洩漏該等機密，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二) 一般公務機密

一般公務機密指國家機密以外之其他公務機密，參考行政院秘書處所訂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規定，所謂一般公務機密可分為下列 9



種：

- 1、密碼(語)編撰及分析技術事項。
- 2、檢舉或告密案件。
- 3、人事異動及考核、考績、獎懲等尚未公開之文書。
- 4、會議決定之機密事項。
- 5、重要案件正在商討、調查或處理中之事項。
- 6、工程預算及決標前之底價等事項等。
- 7、涉及個人尊嚴或名譽，不宜公開事項。
- 8、機關職員人事名冊。
- 9、其他應行保密事項。

二、公務機密維護之目的

(一) 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

公務員從事公務涉及國防外交等事務者甚多，此等資料與國家整體利益休戚相關，倘被他國知悉，往往對本國產生各種不利後果，尤其於戰時或國家處於緊急狀態時，軍事機密之洩漏更可能使戰局改觀，影響國家存亡。

(二) 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

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常涉及各種不同利益之衝突與調和，特定政策若讓有利害關係者事先知道，往往使其獲得經濟上的不當利益，或對善意第三者造成損害，甚而影響政策之執行，因此應落實保密作為，才能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

(三) 尊重個人隱私與權利

公務員從事公務，常有機會了解他人隱私，如果任意洩漏，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至有損政府之公信。故公務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權者，公務員應保守秘密，以尊重民眾權益。



三、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依據

(一) 公務員守密義務之規範

公務員有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其法律規定舉例如下：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3、「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4、「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二) 國家機密保護之規定

立法院於 92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並於 2 月 6 日由總統明令公布，該法制定之目的係為建立國家機密之保護制度，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

「國家機密保護法」分「總則」、「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國家機密之維護」、「國家機密之解除」、「罰則」、「附則」等六章，共計 41 條，其主要內容為：定義「國家機密」及「機關」之範圍，規定國家機密之區分等級，並明示核定國家機密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明定各機關人員對於國家機密事項之報請核定義務及程序；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等級，並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規定保密期限、解密條件及期限延長、條件變更等事項，對於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明



定國家機密知悉、持有或使用人員之限制及其保護方式；國家機密資料及檔案之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管制人員或物品之進出；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應經核准；明定國家機密之自動解密及核定解密條件；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必要者，規定其解密之義務與程序。

此外，「國家機密保護法」對於洩密者亦訂有處罰規定，例如：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國家機密者，最重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經核准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國家機密保護法」通過後，使國家機密之維護有充分之法律依據，不僅可減少對行政機關機密認定之疑慮，透過司法機關之監督機制，亦更能兼顧國家安全及利益。

(三) 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1、刑事責任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 2 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此外，「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對於洩漏、交付或公示軍事上應保守秘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亦訂有處罰規定。

2、民事責任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3、行政責任

(1) 懲戒責任

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2) 懲處責任

係指各機關長官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例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計二大過處分。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2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候選人至公務場所拜票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案例概述

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民之參訪文康活動時，有立法委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並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背心，有造勢、拜票之意，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分析

- 1、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
- 2、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 3、現任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資料來源：銓敘部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2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六大電商消費申訴案件減 22% 消保處：蝦皮糾紛仍居冠

自由時報/ 記者陳嘉怡/ 即時報導 2023-04-10

現代人習慣網路購物，但也因此衍生大量的消費糾紛案件。根據行政院消保處最新統計，去年國內六大電商平台被申訴的案件數為 4,957 件，雖較前一年減少了 1,405 件，降幅 22.1%，但 6 大電商平台中，蝦皮仍居冠，因購買量大，消費糾紛仍偏多。

消保處統計，去年六大電商被申訴案件數排行，第一名為蝦皮，共有 2,743 件申訴案件，但相較前一年減少 1,326 件，降幅為 32.6%；為富邦 MOMO，有 1,124 件申訴案件，較前一年增加 59 件，增幅為 5.5%；PChome 有 475 件申訴案件，較前一年增加 10 件，增幅為 2.1%；露天市集有 330 件，較前年減少 36 件，約減少 9.8%；雅虎購物有 172 件，較前年減少 61 件，降幅為 26%；東森購物 113 件，較前年減少 51 件，降幅為 31%。

消保處說明，被申訴原因排名前三的分別是瑕疵品爭議、產品內容爭議、以及退費爭議。商品類型則是家電及周邊產品、通訊及周邊產品、以及服飾、皮件、鞋類。

消保處表示，雖去年電商平台被申訴量減少，但平台的管理及服務的品質仍有相當改善空間，已函請電商平台的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督促電商業者持續精進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以減少消費爭議案件。

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網購商品或服務有一定風險，應瞭解賣家及電商平台的信譽，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平台業者提供的「價金保管機制」，以維護自身權益。除了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合理例外情事」外，網購商品有 7 天猶豫期，消費者無需負擔任何費用，即可退貨或取消服務。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2年5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演唱會沒看到，還被騙錢！！

近期國內舉辦多場演唱會，詐騙集團看準熱門演唱會門票不易搶購，於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民眾接洽後，貼文者再以「是家人在賣票，請與家人加line聯繫」，民眾加入LINE後，雙方談妥價錢，等民眾匯款完成，對方隨即人間消失，民眾才驚覺是場詐騙！！

【臉書貼文賣家電、手機、演唱會門票，要求加LINE都要小心喔！】

演唱會門票詐騙

透過臉書與
LINE交易風險高！

會先在臉書訊息強調要轉到LINE交易

*此為真實案件截圖

請問8P票還有嗎

你好是我姐的的門票我給你她
聯絡方式
li-ne: caddy7你直接問她比較
快

有詐！！

1. 建議勿透過臉書購物，遭詐騙可能性極高！
2. 臉書詐騙多始於民眾帳號遭盜、冒用。做好個人帳號保護，啟用二階段驗證，並定期變更密碼！

手刀追蹤165粉專和用防詐達人查詢賣家LINE ID

